

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区项目安置房工程DX00-0207-

1914、1916、1925、1926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应急响应系统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区项目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2）15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城建兴悦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大兴区黄村镇，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投资，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区项目安置房工程DX00-0207-1914、1916、1925、1926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应急响应系统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一睦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区项目安置房工程DX00-0207-1914、1916、1925、1926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应急响应系统工程

2.2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275331.59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230（万元）

2.3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

2.4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90日历天

2.5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火灾自动报警及应急响应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消防电话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敷设、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行调试、成品保护、第三方检测（消电检，以及为取得消防验收所需所有检测合格报告）、专家论证及通过消防验收、竣工图编制及资料汇总归档、与各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协调工作等。

2.6其他本工程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12639.65平方米；单体建筑最大高度为53.1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申请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_7_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_可以_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01_____月_____20_____日_____11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01_____月_____26_____日_____11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02_____月_____02_____日_____10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一睦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
区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
海路7号院（贞观国际）2号楼7层701办公室

联 系 人：张爱

联 系 人：林鸿翔

电 话：18610836683

电 话：010-6788809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bjymhgs@126.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胡晓龙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901385727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王玄冰
13810418231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张金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6____ 年____01____月____19____日